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 779 号

供应商：南京中瀚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 2 号楼 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价
1	246 省道南京至溧水公路江宁段工程 PPP 项目已完工新建段财务专项审计服务	1	项	690,0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陆拾玖万元整（大写）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5-JSHY-C2025-0196（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通知书。

第四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 除特别说明外，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乙方应当在接甲方通知进场后 90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出具审计报告正式稿并移交审计工作底稿（原稿），一次性付清审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按时足额收取审计服务费用。
- (2) 乙方有权指定委派工作人员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不受甲方的不当干涉。
- (3)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提供额外服务的，有权收取额外咨询服务费。

2、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在收取服务费后有义务依据本协议服务内容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及时与甲方沟通项目进展，并定期提供书面（包括电子文本）汇报。
- (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一切由于提供本协议中的服务而知晓的商业秘密，且在本协议终止后有继续保密的义务。
- (3) 在无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在从事与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无关的其他业务中利用这些商业秘密。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服务，并且有权提出改善意见。
-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本协议约定之外的服务要求，经过乙方确认后可接受该项服务但须额外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各类服务的，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交纳咨询服务费以及各项咨询服务费。
- (2) 甲方对乙方提供各类服务的拥有专属权，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复制、引用为其他企业提供类似服务。
- (3)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各类服务必须提供合法、真实、有效、完整的信息和证据，由于下列行为导致乙方无法达到服务目标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①由于甲方提供属于错漏、虚假、失效等信息或证据；
 - ②甲方提供的信息或证据被当局依法认定为无效或非法。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5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中瀚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776661553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01200120210015292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2号楼303

日期：2025年8月5日